

#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盐医保发〔2022〕91号

##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提升城乡居民流引产保障待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，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流引产保障待遇，切实增强参保人员获得感，现将城乡居民流引产医疗费用保障政策通知如下：

参保城乡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流引产医疗费用，报销比例按照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执行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参加生育保险职工结算标准，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定额结算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---